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關連交易 – 提供供熱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佳源興創與天津樂城置業及天津元易誠訂立了二零一九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據此，佳源興創須於服務期內向天津樂城置業所屬的天津萬象城提供供熱服務。

天津樂城置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天津元易誠為天津樂城置業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樂城置業及天津元易誠均為天津城投的聯繫人，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九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有關佳源興創根據獨家經營權於天津市文化中心興建該等設施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佳源興創與天津樂城置業及天津元易誠訂立了二零一九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據此，佳源興創須於服務期內向天津樂城置業所屬的天津萬象城提供供熱服務。

### 二零一九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

二零一九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a) 佳源興創（作為供應商）；
- (b) 天津樂城置業（作為用戶）；及
- (c) 天津元易誠（作為管理方及天津樂城置業的代表）。

## 將予提供的服務

於服務期內，佳源興創須向天津樂城置業所屬的天津萬象城提供供熱服務。在天津市特殊低溫的情況下，佳源興創須按照天津市政府的決定，提前或延期服務期。天津元易誠和天津樂城置業亦可以書面申請提前或延期服務期。

## 服務費、熱能損耗補償費及支付條款

提供供熱服務的單價為人民幣40元／平方米，乃執行天津市集中供熱統一定價。天津樂城置業所屬的天津萬象城的供熱服務之收費面積為286,449平方米。二零一九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項下供熱服務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1,457,960元(相等於約12,832,915.2港元)，乃按上述供熱服務的收費面積(即286,449平方米)乘以上述單價人民幣40元／平方米計算。另外，天津樂城置業向佳源興創申請暫停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度面積約為76,593平方米的供熱服務，因此天津樂城置業需額外向佳源興創繳納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度熱能損耗補償費。熱能損耗補償費的金額為人民幣612,744元(相等於約686,273.28港元)，乃按上述暫停供熱面積乘以上述單價人民幣40元／平方米，再乘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供熱服務費及熱能損耗補償費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2,070,704元(相等於約13,519,188.48港元)，須由天津樂城置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前一次性支付。天津樂城置業可委託天津元易誠代為支付上述服務費及熱能損耗補償費。

應天津元易誠及天津樂城置業的要求提前及／或延期供熱期間(天津市政府的決定除外)的供熱服務費須由天津樂城置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前一次性支付，並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服務費} = A \times U \times N / 122 \text{日}$$

A = 供熱服務的收費面積(即286,449平方米)

U = 單價(即人民幣40元／平方米)

N = 提前或延期供熱的日數

## 訂立二零一九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的原因

根據天津市建委與佳源興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天津市建委同意向佳源興創授予獨家經營權，於天津萬象城投資、建設、營運、管理、維修及更新該等設施，以及提供供冷供熱服務。已建設的集中能源站已具備供熱條件。

訂立二零一九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允許佳源興創運營所建設的該等設施，並為其帶來利用該等設施在天津萬象城提供供熱服務而獲利的機會。二零一九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佳源興創、天津樂城置業及天津元易誠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佳源興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淺地表熱能系統開發及綜合利用；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技術、工藝、設備研發及產業化；節能工程、園區能源中心的設計諮詢、投資建設、技術服務、運營收費管理。

天津樂城置業為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以自有資金向建築業、商業、服務業投資等。

天津元易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樂城置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管理及經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天津樂城置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天津元易誠為天津樂城置業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樂城置業及天津元易誠均為天津城投的聯繫人，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九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佳源興創與天津樂城置業及天津元易誠訂立了二零一八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佳源興創與天津樂城置業及天津元易誠訂立了二零一九年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一九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應與二零一九年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合併計算。由於二零一九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大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提供供熱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乃與天津城投及天津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家經營權」	指	天津市建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授予佳源興創於天津萬象城投資、建設、運營、管理、維修及更新該等設施以及提供供熱供熱服務的獨家經營權，為期26年
「該等設施」	指	於天津萬象城已經或擬興建的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三個集中能源站、變電站、集中熱卻塔、埋管井、地下水井以及其他供熱供熱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佳源興創」	指	天津佳源興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於天津萬象城投資及運營該等設施以及提供供冷供熱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期」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供熱的服務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止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委」	指	天津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為天津市人民政府的一個政府機關
「天津萬象城」	指	原名為天津市文化中心商業體（銀河購物中心），位於中國天津市河西區，總面積約為90公頃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樂城置業」	指	天津樂城置業有限公司，為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天津樂城置業 供冷協議」	指	佳源興創、天津樂城置業及天津元易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佳源興創向天津樂城置業供冷而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
「二零一八年 天津樂城置業 供熱協議」	指	佳源興創、天津樂城置業及天津元易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期間佳源興創向天津樂城置業供熱而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中）
「二零一九年 天津樂城置業 供熱協議」	指	佳源興創、天津樂城置業及天津元易誠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於服務期內佳源興創向天津樂城置業供熱而訂立的協議

「天津市政投資」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0.14%股權
「天津元易誠」	指	天津元易誠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天津樂城置業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以下匯率：  
 人民幣1.00元 = 1.12港元